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宝鸡青铜器博物院）的（项目名称《子孙永宝用—商周金文与社会生活数字展》 / 项目编号：HX-DL-JI-2025-032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子孙永宝用—商周金文与社会生活数字展》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中广汇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71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5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陕西中广汇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26年 01 月 16 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